

**有關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活動及特別情況之處理事**

敬啟者：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對兒童之身心健康皆有莫大裨益，故體育科須被列入為教學課程。惟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，包括心臟或血管疾病、肺結核、創傷未愈、內臟疾病例如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，例如扁桃腺炎、支氣管炎、中耳炎等，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，惟經註冊醫生批准者例外。

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徵及其他未列明之疾病或腰骨毛病，而需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如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，日後才發現 貴子弟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，亦請立刻書面通知本校。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或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，以獲取專業意見。

貴子弟在本校就讀，本校定當盡心照顧。若 貴子弟在上體育課或進行其他學習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或突然不適，如屬情況輕微，本校職工將立即替其進行護理；倘若情況嚴重，則會參照家長事前提出之合理辦法處理。

惟恐於事發時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，因此必須提供詳細資料，以憑辦理。而家長所提供之資料，亦適用於特別情況之處理。提供之資料如有任何改變，請立即通知本校，如提供資料不真確、不詳盡或更改資料未有知會校方，又或校方多次與家長、親友接觸，仍無法取得聯繫，則校方會全權處理，惟責任由家長負責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台啟

校長：馬慶輝